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664號

上　訴　人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

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

複 代理 人　施嘉瑀律師

被 上訴 人　周憶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葉昱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7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依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3日簽訂之出資額暨開發權移轉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第4期款新臺幣（下同）1113萬6724元、懲罰性違約金2000萬元（合計3113萬6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73萬6724元（=第4期款1113萬6724元+違約金460萬元），及自113年8月10日

（見原審卷第7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准、免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嗣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尾款470萬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暨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見本院卷一第118頁筆錄）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同卷第118、129頁），與原訴之請求乃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訴訟資料均得以援用，核無不合，上訴人雖不同意（同卷第227頁），仍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原為訴外人晶碩儲能有限公司（下稱晶碩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負責人，於113年1月3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約定伊將晶碩公司之全部出資額1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含登記於晶碩公司名下，開發地號：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開發樣式：儲能設置、總裝置量50MW之開發權（下稱系爭開發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上訴人則應給付伊4770萬元。伊已依約將系爭出資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指定之訴外人萬達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興公司），上訴人雖給付第1期至第3期款共3186萬3276元，然未依約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5項約定於113年7月3日前給付第4期款1113萬6724元、於114年6月28日前給付尾款470萬元（合稱系爭款項），且經伊催告後迄未給付，而違反前開約定，應依前開約定及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給付伊系爭款項、違約金460萬元本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追加聲明：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70萬元，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實係萬達興公司透過伊與被上訴人簽訂，被上訴人逕將系爭出資移轉予萬達興公司，非伊指定，價金亦由萬達興公司交付支票予伊後，伊再給付被上訴人，故契約當事人為萬達興公司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向萬達

興公司請求給付。又伊已給付3186萬3276元，占應給付總額之74%，復未獲取任何利益，且系爭出資僅10萬元，尚低於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違約金2000萬元之約定，伊縱有違約，原審僅酌減為460萬元，仍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原為晶碩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負責人，資本總額10萬元。兩造於113年1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出資（含系爭開發權）移轉予上訴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770萬元，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11日將系爭出資移轉予上訴人指定之萬達興公司，上訴人已先後給付1686萬3276元、750萬元、750萬元（即第1期至第3期），合計3186萬3276元予被上訴人，尚有第4期款113萬6724元及尾款470萬元未給付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爭契約可憑（原審卷第15-22、59-60頁），且為兩造不爭執（原審卷第111、117、137-139頁），應堪認定。又上訴人於本院雖否認有指定將系爭出資移轉予萬達興公司（本院卷一第124-125頁），惟原法院就前開事實整理為不爭執事項第二點，經上訴人表示無意見（原審卷第139頁），已為自認，其既未撤銷前開自認，本院自不得為相反之認定，併此說明。

四、本院判斷：

㈠、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時程約定：「…(四)於完成台電細部協商並取得細部協商同意函隔日或至遲於113年7月3日（無論是否協商完成），乙方（即上訴人）應支付金額1113萬6724元。」，「(五)乙方應於114年6月28日，支付金額尾款470萬元。」（原審卷第15頁），可知上訴人應於113年7月3日前給付第4期款，於114年6月28日前給付尾款，上訴人既迄未履行，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即屬有據。上訴人雖抗辯：系爭移轉契約實際上係存在於被上訴人與萬達興公司間，被上訴人應向萬達興公司為請求云

云。惟系爭契約前言載明被上訴人為甲方，上訴人為乙方，第1條約定：「甲方同意將其名下持有晶碩儲能公司100%出資（即10萬元出資額），包含登記於晶碩儲能公司名下、開發地號：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開發樣式：儲能設置、總裝置量50MW之系爭開發權，移轉予乙方。」，第2條約定：「乙方應支付甲方新台幣（下同）4770萬元整（含稅）。」，已約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出資（含系爭開發權）移轉予上訴人，上訴人則應給付4770萬元予被上訴人，互負給付義務，兩造自屬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縱上訴人以萬達興公司之資金為給付，或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指示將系爭出資移轉予萬達興公司，亦屬上訴人與萬達興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尚不影響上訴人為系爭契約當事人之地位，上訴人前開抗辯，自屬無稽。

㈡、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形予以酌減。倘違約金屬懲罰性質者，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115年度台上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三)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他方除得依本條行使權利及請求損害賠償外，應再給付他方新臺幣20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原審卷第17頁），上訴人迄未依約給付系爭款項，被上訴人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又系爭契約總價為4770萬元，上訴人尚未給付之金額為1583萬6724元（=1113萬6724元+470萬元），占應給付總額約33%，按此比例計算違約金之數額為660萬元(=2000萬元

x33%）；再參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15年3月30日函檢送之資料，可知晶碩公司提送該公司之「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業經台電公司於111年11月30日審核通過，而移轉予萬達興公司後，亦經該公司陸續申請展延有效期限，經台電公司同意展延至114年11月30日（本院卷一第347、349、373、475頁），足見系爭出資之出資額雖僅10萬元，惟系爭開發權確實具有相當之價值，上訴人經評估後，始願意以4770萬元併同買受系爭出資與開發權；況系爭開發權具有時效性，倘上訴人不依約定期限給付價金，一旦時間經過，縱使被上訴人取回系爭出資與開發權，亦可能不及展延導致失效，所受損害甚鉅，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460萬元，應無過高之情。上訴人以系爭出資僅10萬元，抗辯違約金過高，自無可取。其雖又抗辯：系爭出資係移轉予萬達興公司，伊未獲取任何利益，違約金應予酌減云云。然被上訴人既依約移轉系爭出資與開發權予上訴人指定之萬達興公司，上訴人即已獲得系爭契約之給付利益，不因其未取得系爭出資與開發權而有不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屬無稽。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第7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第4期款1113萬6724元、違約金460萬元，合計1573萬6724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5項約定，請求上訴人再給付尾款470萬元，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

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吟玲